



金湖县法院能动执行 助50亿项目落地

动态新闻

洪泽区法院 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廉政实境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7月20日下午,洪泽区法院组织近三年新入职青年干警,前往“金堤永固”勤廉教育基地和西顺河二十六烈士陵园开展廉政实境教育。

走进“金堤永固”勤廉教育基地,干警们通过参观“水乡春秋”“治淮润泽”“蚁穴溃堤”“正风肃纪”“警钟长鸣”五个专题展厅,了解

洪泽湖水域治水先贤的筑堤事迹和治水精神,以及古今官员腐败的反面典型案例。在西顺河二十六烈士陵园,干警们通过重温那段荡气回肠、可歌可泣的红色记忆,深情缅怀革命先烈前赴后继、为国牺牲的伟大精神。在烈士纪念碑前,干警们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沙鲁鑫 柏若男)

涟水县法院普法进社区

为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进基层”工作,深入开展“涟心1+N我做你来评”法治宣讲进村居活动,7月20日,涟水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滨河新城社区,为社区群众送去一份法治“大餐”。

干警们从案件涉及的法律风险、权责承担、如何防范等多方面,结合具体案例予以释明,并针对社区群众现场提问涉及自身的法律难题,予以一一解答。

(涟法宣)

锐执护淮

——淮安区法院执行局周末集中执行行动小记

7月15日上午六点半,淮安区法院执行局利用周末时间开展“锐执护淮”集中执行行动。随着该院执

行局副局长颜士和的一声令下,10名执行干警、4辆警车兵分两路同时出发开展执行活动……

“丢人,太丢人了”

“任法官,我这就给钱,快给我账户解封了吧!”被执行人张某对上门执行的淮安区法院干警说。

前几日,执行局干警任志凤受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张某因资金周转向申请人借了一万三千元,判决生效后并未及时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任志凤第一时间查控张某名下的财产信息,发现其银行卡里有五千元,便立刻冻结了该卡,并与张某约

谈,让他将剩余的八千元尽快履行,但张某并未理会。当日集中执行行动中,任志凤来到张某家中,督促其履行义务。刚进门,张某就对任志凤说:“你今天即使不来,我也准备去法院交钱。我是做小生意的,银行卡被冻结以后,收款很不方便。家里人催促好几次了,但这两天有事耽搁了,我还没来得及去法院,结果你们找上门了。丢人,太丢人了……”说完,张某当场将八千元余款打入法院账户。

“爸,你就把钱给我妈吧”

这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夫妻共同财产价值30万元,王某应在判决生效后给付前妻15万元。但王某不想离婚,一直拖着不肯将钱打给前妻。案子到了执行阶段,案件承办人冻结了王某银行卡账户里的三万元,并与王某约谈,王某表示自己父亲生病,钱都用了,现在拿不出钱来履行。案子进入执行程序。

当日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来到王某工厂。此刻正在厂房里的他一看法院干警一脸抗拒地说:“我老婆都没了,你们总不能让我钱也没了吧。”他告诉干警,这几年工厂效益不好,并没有太多盈利。

执行干警对王某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判决义务的后果,但王某一直声称自己拿不出钱。“爸,他们有什么事吗?”这时,一个声音传到了干警耳中。原来,

说话人是王某的儿子,今年刚高考完。看到儿子过来后,王某的表情有点尴尬,执行干警心中有了数。“孩子别担心,我们只是跟你爸爸在谈话。”执行干警安慰了一脸担忧的孩子。在听说父亲要被法院干警带到法院后,王某的儿子提出跟着父亲一同前去。到法院后,王某因为儿子在身边,并没有说太多。而他的孩子在听完干警的解释后主动劝说父亲:“爸,你就把钱给我妈吧!”法院干警趁热打铁:“你儿子眼看就要上大学,你要为他树立一个诚信的榜样!”

考虑许久后,王某终于同意先支付六万元,剩余的钱将分期给付。“法官,你们放心,我儿子在旁边看着呢,剩下的钱我肯定给!”王某保证说。

(华蓉 任志凤 方娟)

因政府出让的土地面积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急需外延扩征。而与项目地块紧邻的土地已被某机械公司提前购置所得。为确保引进项目顺利落户,相关帮办部门多次与某机械公司协调,最终,某机械公司同意异地搬迁,但前提是必须帮助安排同等面积的地块来置换。某机械公司的诉求合理也不过分,但暂时哪来现有的土地用来置换呢?这让帮办部门一时愁坏了。

金湖县法院得知此事后,为确保该项目落地,主动与帮办部门及某机械公司联系,详细介绍即将处置的某汽配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用被处置公司的土地进行置换的可行性,并组织各方进行实地考察,得到某机械公司的认可。针对某机械公司

提出的被处置公司占地面积过大,而公司只需置换同等面积即可的问题,金湖县法院根据被处置公司的地形状况,与县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反复研究,最终制定了对被处置公司的土地实行化整为零分块分割进行拍卖的方案。某机械公司可任选其中地块参与竞拍。该方案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在该院的精心组织下,拍卖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分割地块被全部拍出。此举既维护了汽配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又使某机械公司拍得心仪的地块,顺利完成了土地置换工作,更主要的是通过能动执行,助推当地党委、政府50亿元重大项目成功落户。

(伍晓伟)

近期,金湖县人民法院创新执行举措,因地制宜灵活处置僵尸企业资产,既促进了土地资源快速再利用,又通过土地置换的形式为50亿招商项目解决了用地问题,助推引进项目顺利落地,真正做到以能动司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此举受到县委县政府充分肯定。该案还被评全省能动执行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某汽配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被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汽配公司未能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该院准备依法对汽配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拍卖。

就在处置汽配公司资产的同时,该县引进了首个总投资额达50亿元的项目,



日前,淮阴区法院关工委、南陈集法庭联合高家堰镇韩桥村关工委,赴韩桥中心小学学校站结合班开展“青春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普法宣讲活动。图为南陈集法庭法官助理高力与孩子们互动交流。

(淮阴宣)



近日,清江浦区法院民二庭党支部组织青年干警,赴淮安市张纯如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学习活动。图为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孔冬冬 陈凤)



近日,由盱眙县政协主办的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情暖童心快乐成长”夏令营如期开营。为丰富孩子们暑期法治文化生活,引导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盱眙法院少年庭联合关工委为40多名参训留守儿童送上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图为该院少年庭法官助理张星雨结合日常生活,与孩子们进行现场互动。

(祖恩燕 黄婷)



以案释法

继子女能否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案情】王某2012年离异后,带着3岁的女儿王某甲嫁与张某,二人婚后共同抚养王某甲,并生育一女张某乙。2021年2月,张某在工作岗位上突发昏迷,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工作单位与死者的近亲属(妻女及父母)达成协议,共计赔偿115万元。死者的父母在与单位签订协议后,将所有款项转至己方账户,并以王某甲非亲生为由拒绝分配赔偿金。王某及两个女儿因生活需要,多次向公婆请求分配赔偿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分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死者张某的死亡赔偿金应当如何分配,是否适用遗产分配原则;王某甲非死者的婚生女,与其并无血缘关系,能否参与分配。

第一种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范畴,应适用遗产分配原则。王某甲非死者的婚生女,不能参与分配。第二种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范畴,但可参照法定继承处理分配问题。王某甲虽非死者的婚生女,但其与王某甲已形成具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女关

系,因此能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

【评析】在本案中,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明确“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是死者生前合法取得并在死亡时实际存在的财产。而死亡赔偿金形成于死亡之后,是赔偿义务人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造成财产利益损失的赔偿,且具有精神抚慰性质,属于近亲属的共有财产而非遗产。

其次,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规则。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不适用遗产平均分配的原则,但目前赔偿金如何分割尚无明确法律规定,因实践需要可以参照法定继承规则确定赔偿权利人。因此,死者的近亲属作为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第一顺位应包括:配偶、子女(含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死亡赔偿金在个案的具体分配中,应先扣除丧葬费用等支出,再结合近亲属的具体情况,优先照顾被抚养人的利益,综合考虑分配

主体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经济依赖程度等因素确定分配份额。

第三,王某甲有权参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王某与张某结婚后,共同照料未成年人王某甲,并一起生活长达十年之久,故王某甲虽非张某亲生子女,但二人之间已经形成具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王某甲依法享有参与分配其继父张某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且与王某、张某乙及王某的父母同处于第一顺位。再者,王某甲是由王某与张某抚养长大,存在一定的感情基础,人身依赖程度相对较大,其母王某作为家庭主妇并无工作收入,家庭生活开销一直由继父王某生前独自负担,目前王某甲尚未成年,因此,可以参考婚生女王某乙的份额,结合年龄等因素,对王某甲予以分配。

(曹杰 周佳芸)